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
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4-18

甲方: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乙方: 信阳市申兴林业专业合作社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甲方)就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委托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甲方确定信阳市申兴林业专业合作社(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4-18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总面积 900 亩,其中喜阳植物救助区 160 亩,分布在 33 林班的 9 小班;耐荫植物救助区 740 亩,分布在 33 林班的 7、8、10、11、14 小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救助环境建造工程和附属设施,包含现有林地间伐、清理、救助栽植带建设以及浇灌设施设备等的建设。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699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附属设施的采购费以及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完成所有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张明

乙方：信阳市申兴林业专业合作社（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金玉